

年度新北市優良計程車駕駛人 推薦 評分表

<p>浮貼線</p>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 <p>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影本</p> <p>（如具原住民身分，須加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）</p>	<p>浮貼線</p>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 <p>此處浮貼 2 吋大頭照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</p>
---	--

聯絡電話	市話：()	手機：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通訊地址	縣/市 鄉/鎮/市/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
------	--

<p>浮貼線</p>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 <p>此處浮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</p> <p>（正面在上、反面在下）</p>
--

實際連續駕駛計程車年資： 年 個月	現任隸屬單位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是否曾當選優良計程車駕駛人：(請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註明年度 _____)	服務年資： 自 年 月迄今合計 年 個月。
--	--

近 5 年內優良事蹟摘要 (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	推薦公司行號審核簽章： 一、經查證該員自 年 月 日起在本 單位服務迄今。 二、該員服務成績優良，特予推薦參加遴選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章)</div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公(工)會 審核意見	(簽章)
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聲明	如實填報聲明
為參加 年度新北市優良計程車駕駛人遴選行政作業所需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地址、照片、得獎及優良事蹟等個人資料，並查核本人素行、交通違規及肇事紀錄等，惟僅限使用於本遴選作業及表揚活動範圍內。	本表所填內容均屬實情，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上偽造文書處分，並負繳回所領相關獎勵及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。
立同意人：_____ (簽章)	具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※本表及附件不論當選與否均不退還。遴選結果將於評定後函復公工會。	

本線以上欄位由參加遴選之計程車駕駛人及推薦單位填寫，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

評分		
項目及配分	分項得分	總分
一、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在3年以上，在最近5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，並在最近3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無肇事過失紀錄者得60分。		
二、除基本年資(3年)外，駕駛年資每增1年給1分(當年如有違規及肇事者，則不給分)，最高以25分為限。		
三、最近5年內具特殊優良事蹟，得有證明文件，足資表揚者每件(次)給1至2分，最高以15分為限※。		

※ 特殊優良事蹟評分標準(合計最高以15分為限，非屬以下項目之事蹟不計，請勿附送)：

- 1、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，經警察局以上單位書面證明或經道路交通安全組織表揚或獎勵者，每次(件)給2分。
- 2、救助車禍傷患送醫，經警察局以上單位書面證明者，每次(件)給2分。
- 3、其他仁風義舉經政府機關表揚或獎勵者，每次(件)給1.5分。
- 4、拾金不昧者，經警察廣播電臺或警察局以上單位書面證明者，每次(件)給1分。